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398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 4,412,068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2,236,042 股减少至 1,697,823,974 股。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3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412,06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2025]152 号)文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告了《关于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核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 人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7.335 元/股

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 64,000 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 17.335 元/股回购;1 名激励对象经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 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 17.335 元/股回购,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2.因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4%比例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条件”的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2025 年较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 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5%,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0”。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0201378 号),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39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84,06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32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56,130 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 17.335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回购 6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7,938 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 15.75 元/股回购。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 39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12,068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含利息)为 75,493,748.7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字字[2026]37331 号),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向 39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75,488,551.05 元(该金额不含利息);利息金额为 5,197.65 元,包含利息的回购款金额为 75,493,748.70 元,全部以货币支付,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4,412,068.00 元,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 71,076,483.05 元。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2,236,04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02,236,04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7,823,97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97,823,974.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98,209	679%	-4,412,068	34.56%	8,386,141	5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67,842	99.32%	4,412,068	0.26%	1,693,979,910	99.74%
合计	1,702,236,042	100.00%	-4,412,068		1,697,823,97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持有公司 37.64%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建材持有公司 37.64%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不影响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75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15-15:00。
公司将 在 2026 年 10 月 24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性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股东可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

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630038,0771-5632512
传 真:0771-5630003
电子邮箱:dsbqgs@qhzq.com.cn
联系人:贾力、苏海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股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要害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不设议题。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登录交易所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1/3)的股权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家庭签署、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份数、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6 年 07 月 0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XJG32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收回本金 4,500.00 万元及利息金额 18.40 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稳利 2XJG32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6-10-12	2027-01-1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 存款利率为 1.0% 或 1.05%, 其中 1.05% 为浮动利率,1.05% 为固定利率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

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稳利 2XJG32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6-12-2	2028-03-0	19.34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利丰”2026 年 12 月 2 日发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6-03-2	2026-05-0	20.71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稳利 2XJG32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6-04-1	2026-07-0	16.56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稳利 2XJG32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6-07-0	2026-10-0	16.4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稳利 2XJG32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6-10-2	2027-01-1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4,5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 2026-05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1)案件一:欠付货款本金 7,414,165.60 元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同期 LPR 加计 50%为计算标准,计算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2)案件二:欠付货款本金 13,358,656.30 元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同期 LPR 加计 50%为计算标准,计算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向延安市宝塔区宏东货运配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宏东”)供应液化天然气,合同履行期间,旌能天然气已依约足额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但延安宏东未按约结清货款。经多次催告未果,旌能天然气特诉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并于近期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6)川 0603 民初 8110 号。
(二)案件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向珠海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绿源”)供应液化天然气,合同履行期间,旌能天然气完成全部液化天然气供货义务,但珠海绿源未按约结清货款。经多次催告未果,旌能天然气特诉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并于近期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6)川 0603 民初 8111 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当事人
原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宝塔区宏东货运配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液化天然气(LNG)货款人民币 7,414,165.60 元;
(2)判令被告以前述欠付货款本金 7,414,165.6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实际计算至全部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液化天然气,合同履行期间,原告已依约足额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但被告未按约结清货款,累计拖欠原告液化天然气货款本金共计 7,414,165.60 元。原告向被告发送书面催收函催告欠款,被告仍拒不履行清偿义务,欠款至今未付。
(二)案件二
1.当事人
原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告:珠海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液化天然气(LNG)货款人民币 13,358,656.30 元;
(2)判令被告以前述欠付货款本金 13,358,656.3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实际计算至全部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自愿签订《液化天然气供气合同》,合同明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液化天然气。合同履行期间,原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液化天然气供货义务,完全履行了乙方法定责任,但被告拖欠货款 13,358,656.30 元至今未付,原告向被告发送书面催收函催告欠款,被告仍拒不履行清偿义务,欠款至今未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旌能天然气特诉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并于近期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6)川 0603 民初 8111 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 2026-04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	-9,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2%	-6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0	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2%	-6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一)从收入来看,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其中超硬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轴承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二)从利润端看,2026 年 1-9 月,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期间费用的增长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
1.2026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约 8,7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超硬材料业务板块处于规模扩张期业务拓展期,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随其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
2.公司持有的苏美达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101 万元,此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去年同期处置中浙高铁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4,000 万元,当期无此特殊事项,此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以上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中所涉及的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最终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可能会有差异,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26-05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尔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Q3086),由通尔生物申报的注射用 DR30206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射用 DR30206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产品分类	治疗性生物制品 1 类
型号号	CX30300000
注册证	本品联合他达拉非,拟用于治疗复发性特发性头痛预防性治疗。
申请人	浙江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规章,2026 年 7 月 31 日受理的注射用 DR30206 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 DR30206 是由通尔生物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DR30206 是一种靶向 PD-L1、VEGF 和 TGF-β 的抗体融合蛋白;通过阻断 PD-1/PD-L1 信号通路,恢复耗竭性 CD8+T 细胞的增殖;通过特异性结合高 VEGF 和 TGF-β,减少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同时解除免疫抑制,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已完成的非临床研究及正在进行的 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DR30206 具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和抑制肿瘤生长的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支持 DR30206 联合标准化疗在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鳞状细胞癌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注射用 DR30206 在中国的首个临床试验于 2023 年 6 月获得 NMPA 批准,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于 2025 年 4 月获批“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晚期或转移性消化道肿瘤”临床研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于 2026 年 2 月获批“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临床研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DR30206 已完成一线非小细胞肺癌的 Ib 期剂量拓展研究,目前正在推进后续扩展或联合用药研究。同步开展开展单药治疗头颈鳞癌的二b 期临床研究,联合用药治疗晚期或转移性消化道肿瘤的 Ib/Ia 期临床研究,以及联合用药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 Ib/Ia 期临床研究。
2026 年 7 月,通尔生物向 NMPA 递交了注射用 DR30206 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鳞状细胞癌患者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全球尚无靶向 PD-L1、VEGF 和 TGF-β 的抗体融合蛋白药物上市,此次注射用 DR30206 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鳞状细胞癌患者在中国的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新药研发进程中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该产品的临床开发及注册工作,争取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阶段到上市会受诸多影响,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展,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